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、时任董事王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41 号

王健:

你作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科文化") 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时任董事,2021年2月5日至2月8日,因质押 股份融资违约被法院强制执行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科文化股 票1,625万股,占金科文化股份总数的0.47%,涉及金额6,223万元。 金科文化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王健先生收到调查通知 书的公告》显示,你因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间减持公司股 票涉嫌内幕交易,被立案调查。你的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期间。

你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9日